

八、其它资料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洛阳监狱的（项目名称+标包）河南省洛阳监狱狱内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A包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洛阳监狱狱内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A包，属于批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洛阳吉曼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4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.4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洛阳吉曼商贸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2月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特别说明：本项目类型为服务，供应商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承建（承接）企业应填写自己单位名称。